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概要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1月19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續展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在2018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及2019年2月27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上述2018年協議及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均將於2021年12月31日期滿。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i)與中國電信基於2018年協議簽訂2021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各項2018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ii)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9%，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18年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財務分別由中國電信與中國電信股份（中國電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與70%的股權，故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i)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連同其各自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11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1月19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續展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在2018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及2019年2月27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上述2018年協議及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均將於2021年12月31日期滿。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i)與中國電信基於2018年協議簽訂2021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各項2018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ii)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

2. 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1月19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續展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受以下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e) 集中服務協議；
-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
-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2015年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其後通過2018年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及續展。2018年補充協議還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調整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與招標程序相關條款。2018年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範圍內）由獨立股東在2018年12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2018年協議均將於2021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將協議期限延長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並修訂各方聯絡信息。2018年協議的其他關鍵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內部估算及參考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2) 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包括：當任何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序需要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人民幣33,00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5,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89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人民幣2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工程服務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季節性波動。根據中國電信股份的財務報告，2018至2020年，其資本開支主要發生在下半年；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1年中期報告，在全年資本開支計劃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其2021年上半年資本開支僅佔全年計劃約31%。相應地，本公司工程服務收入主要於下半年確認，過往三年錄得來自中國電信集團之電信基建服務的下半年收入佔全年比重維持在約53%至62%；
- (c) 中國電信集團提出了「雲改數轉」戰略，進一步推動內外部數字化轉型。根據中國電信股份於2021年8月6日刊發的A股招股說明書，其募集資金將會用於擴展其5G產業物聯網建設及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等方面。預計中國電信集團的資本支出將繼續維持相當規模及與本集團在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會在未來三年持續增加；

(d) 在釐定工程服務新年度上限時，亦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使(i)本集團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及

(e)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及電子認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a)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

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b)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該等成本和利潤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i)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率，或(ii)在進行該等比較不可行的情況下，參考在相關行業內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企業的近期利潤率。考慮的因素還包括但不限於可比企業的規模、服務質量、交易規模、供給和需求、勞動力成本、當地物價和經濟發展水平。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人民幣2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99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00百萬元、人民幣2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明確網絡維護等相關末梢電信服務為拓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主要舉措之一，堅持「CAPEX與OPEX+智慧應用」發展戰略，助力客戶維護以5G和雲為核心技術的基礎設施網絡，進一步發展國內電信運營商的OPEX業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電信集團的網絡維護業務的收入同比去年增長約13.9%；
- (c) 中國電信集團持續提升網絡質量和能力建設，支持5G和產業數字化快速發展。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1年中期報告，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網絡運營和支撐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8%；
- (d) 中國電信集團移動用戶和其他服務用戶的數量持續增長，及預期其用戶規模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根據中國電信股份於2021年8月6日刊發的A股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其移動用戶淨增數在2018–2020年期間連續三年行業領先，三年累計淨增高達一億戶。根據國家有關部門在2021年所發佈的《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預計到2023年，中國5G用戶數目將超過5.6億戶。為向其不斷增長的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也將增長；
- (e) 在確定末梢電信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設置了一定程度的緩衝，這(i)使集團能夠靈活應對不可預見事件；及(ii)應對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及
- (f)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68百萬元及人民幣3,42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87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7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過去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特別是2019年及2020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4%和86%。為把握未來業

務機會並為發展保持靈活性，在釐定後勤服務新年度上限時，亦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使(i)本集團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

- (c) 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而言，隨著業務發展，中國電信集團對物業管理、會議、培訓等後勤服務需求保持穩定上升趨勢；同時本集團在上述有關方面有較好資源和服務能力，能夠配合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需求；
- (d) 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而言，隨著業務發展，本集團對會展、培訓等後勤服務需求保持穩定上升趨勢；同時中國電信集團在上述有關方面有較好資源，能夠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
- (e)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人民幣4,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5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過去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特別是2019年及2020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6%和71%。為把握未來業務機會並為發展保持靈活性，在釐定IT應用服務新年度上限時，亦設定某程度的緩衝，使(i)本集團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
- (c) 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而言，由於中國電信集團致力於發展政企通信及信息化服務(產業數字化)，其IT系統建設以及為客戶提供技術應用服務的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增加；且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通過「集約+分佈」式研發體系，加速推進核心平台與產品打造和落地，助力業務拓展和數字化轉型。本集團行業影響和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在「2020年度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評選中蟬聯第五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同比增長超過24%；預計未來IT應用服務領域將體現規模效應，從而較大提升業務量；

(d) 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而言，隨著中國電信集團雲網及平台能力持續加強，以及其具有組網專線服務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採購中國電信集團ICT應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路、網絡、雲平台服務能力，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一體化服務能力，預計將拉動本集團IT應用相關服務的大幅增長；及

(e)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a)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b)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

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

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已收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中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管理費的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集中服務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集中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較高。具體而言，2019年和2020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2%和85%。為把握未來業務機會並為發展保持靈活性，在確定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集中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預留了一定程度的緩衝空間，這(i)使集團能夠靈活應對不可預見事件；及(ii)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及
- (c)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未來對本集團集中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

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物業折舊成本；(2)市場中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新租賃準則**」)，本集團的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確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確認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49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根據新租賃準則，本集團的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應地，本公司須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於每年各期間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設定年度上限。此外，本集團依據新租賃準則對短期租賃¹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了確認豁免，並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本公司會為記賬為開支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按租賃租金釐定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收入	330	350	370

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650	650	650
租賃開支	350	350	350

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¹ 「短期租賃」是指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新租賃準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的年報。

- (b) 由於業務拓展以及預期租金水平上漲，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對租賃物業的需求將增長。尤其是，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對辦公場地需求增加，而本集團在2020年新購置的物業可以滿足其需求；及
- (c) 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為折現率對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使用權資產價值。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服務內容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定價政策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a)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b)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c)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

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4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8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00百萬元、人民幣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1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而言，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是國內通信行業唯一「5A」級綜合物流企業，並在2021年引入了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本集團預計供應鏈業務專業化運營能力將得到提升；此外，如前文所述，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對本集團的IT應用服務需求增加，亦預期與IT應用服務相關的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 (c) 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而言，隨著5G網絡的發展及移動終端的升級，預期本集團就5G相關產品分銷的業務規模將跟隨市場需要會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未來幾年對5G相關產品採購服務的需求亦將持續增長，採購量隨著業務發展規模加大同步增加，本集團未來幾年對5G相關產品採購服務的需求亦將持續增長；以及隨著本集團拓展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的力度加大，本集團在2021年上半年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同比增長約34%；因此，本集團預計對中國電信集團手機終端、其他移動終端設備和物聯網設備等採購量會有所增加；及
- (d)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中國電信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提供受到集中服務協議規管的若干集中管理服務。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3. 與中國電信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範圍內)已在2019年4月18日召開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2)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內容

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a)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b)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c)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d) 委託貸款；
- (e)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f) 吸收存款；
- (g)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h)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 承銷本集團的企業債券；

- (j)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k)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述各項服務(除(f)項存款服務外)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國電信財務即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核准中國電信財務的業務範圍向本集團提供，而上述第(f)項存款服務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主要條款

- (a)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 (b)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為等於或優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c) 中國電信財務須根據上述的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定價政策如下：

-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其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就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貸)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3) 過往交易金額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就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的現有年度上限		的實際金額		6月30日止
	2019	2020	2019	2020	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的每日最高餘額	7,500	8,000	8,500	2,148	4,003
				4,003	4,003

(4)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存款服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	8,500	8,500	8,500

有關上述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a)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在截止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182億元、人民幣217億元及人民幣239億元)；
- (b)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的業務發展情況，以及預計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帶動經營現金流的增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機遇將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在未來幾年在5G有關的基礎網絡建設，以及同時所帶動其網絡運營維護等與日常業務運營有關的投入(例如供應鏈、設施管理等業務)；及(ii)中國的數字經濟、智慧社會等方面發展所帶動的信息化服務需求的增加；
- (c)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加強了其系統功能建設並且提升了相關技術，本集團將加強其附屬公司於分公司與跨省跨銀行之間的資金集約管控。同時預計未來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合作將會進一步深化，交易金額預計有所增長。本集團也將通過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結算賬戶的使用，加快對主要客戶(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結算和收款速度並帶動存款增長，進而加快資金週轉效率，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 (d) 本集團也考慮了未來宏觀經濟等方面的變化可能對本集團在收款與付款方面結算的潛在影響；及
- (e) 本集團歷史存款利率，以及本集團業務增長令存款增加而帶動的利息收入增加。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在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億元。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在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a) **實現本集團更全面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本集團與中國電信成員單位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本集團並在中國電信財務開立結算賬戶。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他成員單位(其中部分為本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週轉的時間。本集團利用中國電信財務的賬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能夠加強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的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
- (b) **有助於本集團降低成本和提升運營效率：**中國電信財務按照本集團的管理需要，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量身定制化方案，使本集團可及時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中國電信財務有利於加快本集團的資金週轉，中國電信財務能夠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同時減少銀行的手續費支出。中國電信財務可以提高本集團內部結算效率，降低本集團資金成本。
- (c) **中國電信財務充分掌握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僅向中國電信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其對包括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等行業有更加直接和深入的認識。中國電信財務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電信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且較低成本的服務。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服務中國電信成員單位的內部專業金融機構，與服務市場上眾多不同客戶的外部機構相比，面臨相對較低的客戶風險。
- (d)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形式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中國電信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

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e) **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本集團可根據業務需要將資金調配到其他銀行，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電信財務或其他商業銀行。故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促使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亦不會損害本集團整體利益。
- (f) **中國電信財務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收益水平**：作為專業之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電信財務一般能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優於與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率等交易條件。通常情況下，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之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相同或更優。除此之外，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15%的權益，並且可以享有中國電信財務分紅等方面的收益。
- (g) **中國電信財務具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中國電信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中國電信財務透過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減低資金風險和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6) 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風險控制、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受監管機構的監管與監督：**中國電信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其進行日常監管，須遵守各項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餘額和擔保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短期證券投資和長期投資佔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按時且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
- (b) **中國電信的承諾：**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中國電信作出承諾，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出於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
- (c) **建立安全穩定的核心業務系統：**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股份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負責監督中國電信財務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d) **建立及健全信息科技手段：**中國電信財務將通過信息科技手段，監督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國電信財務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的規模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上述系統設計將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e) **受中國電信股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所規範**：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股份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電信股份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中國電信股份與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中國電信財務與本集團、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將在中國電信股份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中國電信股份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憑藉中國電信股份的財務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開展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活動。
- (f) **中國電信財務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中國電信財務通過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保障其穩健運行、監督有效。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強化審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確保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b) **財務部的日常管理**：本集團參照歷史同類交易數據、戰略發展規劃和資金管理目標，合理定各類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其中包括：

- i. 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基礎流程的制訂；
- ii. 擬定申請相關交易的上限；
- iii. 牽頭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預算編製、調整和下達；
- iv. 組織開展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進行核算、核對、分析和報送；及
- v. 對金融服務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考核等。

財務部將在日常管理中採取有效措施，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數據核對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以規避超過關連交易額度上限的風險。

(c) **就條款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進行對比**：本公司會選擇三家主要合作的國有商業銀行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作為比對銀行，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其他金融服務報價進行比較。對於同等條件同等類型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僅在中國電信財務的條款等於或優於三家比對銀行，且不劣於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給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的條款時，本公司可選擇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放存款、借入貸款或接受其他金融服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財務部將與中國電信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對存款或貸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d) **就條款與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進行對比**：財務部將會每月度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比較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 (e) **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財務部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內審處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經聽取內審處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以此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充足。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尚未經董事會批准；(b)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c)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d)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

- (h) 通過中國電信財務的股東會等方面來保障本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15%的股權，按照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向中國電信財務推薦董事和監事人選，促進中國電信財務的有效治理。本公司已在中國電信財務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派駐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的代表，故中國電信財務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能有更透徹了解，使中國電信財務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對於本集團的資金運作需求和安排能有更全面的考慮。

(8) 董事會意見

中國電信財務以及本公司以上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在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可能存在的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以上措施能夠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會已考慮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風險主要包括：(1)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及(2)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股份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這一事實而引致的風險。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就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面對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股份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董事認為，可通過採用上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風險降至最低或避免相關風險。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裨益，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中國電信財務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及內控制度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9%，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18年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財務分別由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中國電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及70%的股權，故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出與2018年協議及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歷史資料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與上述協議、2021年補充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¹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¹	現有年度（截至6月 30日） ¹	實際金額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工程服務	26,000	16,386	33,000	17,668	35,000	6,896	24,000	26,000	28,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末梢電信服務	20,000	14,758	24,000	14,888	27,000	7,996	23,000	26,000	28,0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3,800	3,568	4,000	3,422	4,200	1,489	5,000	5,500	6,000
支出	1,600	736	2,000	878	2,400	372	1,000	1,100	1,2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3,600	3,095	4,300	3,052	5,000	1,514	6,500	8,000	9,500
支出	500	154	500	148	500	23	1,000	1,500	2,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450	370	450	382	450	153	550	550	5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230	129	240	138	250	52	330	350	370
支出									
使用權資產 租賃開支	不適用	226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496	650	650	650
	270	203	300	158	330	57	350	350	3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6,000	2,697	6,500	2,609	7,000	1,173	6,800	7,500	8,500
支出	5,000	1,121	5,200	1,027	5,400	988	4,000	5,000	6,000
與中國電信財務進行的交易									
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其 利息）	7,500	2,148	8,000	4,003	8,500	4,003	8,500	8,500	8,500

註1：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分別來自本公司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來自本公司未經審核的2021中期財務報告。2018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大部份具有季節性特點，該等交易通常於上半年開始，一般於下半年（特別在第四季度）完成並確認收入。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不會妨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由於(i)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i)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下交易，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連同其各自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他們的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他們的補充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會在寄發於股東通函中就此提出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於2018年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以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各項制度，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規定。就2018年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以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發生任何進一步重大變更或續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所有適用要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一般信息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有關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約51.39%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有關中國電信財務

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電信財務分別由本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持有15%、15%及70%的股權。

6.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11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7.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15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的2015年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2015年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協議」	指	2015年協議以及2018年補充協議
「2019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19年2月1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2018年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2018年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24年12月31日
「2021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1年10月22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集中服務協議
「中國」或「中華人民 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 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股份」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 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 業務及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 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電信財務」	指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 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成員單位提供資 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或「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適用期間適用於2018年協議和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單位」	指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第三條的定義賦予的涵義，就中國電信而言，包括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持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及／或其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中國電信及／或其附屬公司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為2018年協議、2021年補充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該等新年度上限(如適用)須尋求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在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曉慶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買彥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